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以及中央、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和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要求，为高标准地完成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任庆新

副组长：胡晓峰

成 员：于宁

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财政所办公室

1. 绩效自评内容及步骤
2. 按照县财政局“三公”经费纳入评价范围，涉及资金1941.35万元，具体评价内容及要求见附件。
3. 单位要组成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依照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流程迅速部署相关工作及时完成评价工作。
4. 绩效版主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单位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核查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。
5.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的投入情况、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分析评价，做好相关台账，并规范撰写《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》，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报关县财政局。
6. 时间安排
7. 工作准备（6月1日-6月6日）
8. 工作部署（6月7日-6月11日）

对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工作部署或组织一次培训。

1.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（6月12日—6月17日）
2. 抽评核查（6月18日—6月23日）

由领导小组组织对自评情况进行抽评核查。

1. 汇总分析（6月24日—6月29日）

由领导小组对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工作进行分析、总结，并将自评结果汇总报县财政局。

1. 要求

单位负责人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；对相关资料要认真分析，保证评价结果真实合理；在自评过程中，要规范工作程序，并及时与绩效自评小组进行沟通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。

岳阳县东洞庭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